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0元/股、12.00元/股(2025年7月8日生效)、11.50元/股(2025年8月15日生效)、10.50元/股(2025年9月23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0年12月3日至2026年5月2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二、蓝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蓝帆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0元(300张),转股数量为2,63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1,520,439,200元(15,204,392张)。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434,250	0.74	-	7,434,250	0.74
高管锁定股	7,434,250	0.74	-	7,434,250	0.74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9,695,216	99.26	2,633	999,697,849	99.26
三、总股本	1,007,129,466	100.00	2,633	1,007,132,09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蓝帆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51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878,04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0元/股-6.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878,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8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09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51,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 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面值18,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55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8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累计5,509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面值18,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559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1,797,251,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54	0	22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4,500	559	1,212,195,059
总股本	1,212,416,854	559	1,212,417,4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2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64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2026/4/20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988.54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0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87%,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2.80元/股,回购的最低价为人民币11.70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85,393.7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2.08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23,000元(1,23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3,833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鸿路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572,621,500元,剩余债券15,726,215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51,708	+51,708	193,890,729	28.10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51,708	+51,708	193,890,729	28.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4,288	71.91				-47,875	-47,875	496,126,413	71.91
三、总股本	690,013,309	100.00				+3,833	+3,833	690,017,142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9,000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695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999,881,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7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9年4月19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193,983股已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7日起"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3.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0月26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70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695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8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999,881,000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8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5,202,308	370	0	10,005,202,678
总股本	10,005,202,308	370	0	10,005,202,67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5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14:30在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0月9日9:15~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文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6人,代表股份253,035,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4,838,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1人,代表股份8,19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2人,代表股份13,961,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764,2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1人,代表股份8,196,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0%。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23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2%;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2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5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04%;反对5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5%;弃权2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1%。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景忠、谭美玲律师列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5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00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2,556,435,933.81元,盈余公积为33,579,171.66元,资本公积为2,607,782,666.8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3,579,171.66元和资本公积2,522,856,762.15元,两项合计2,556,435,933.81元用于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10月10日起45日内,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运路355号12A栋10楼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传真:021-39531217

电子邮箱:JCHL@jc-interconnect.com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截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43,13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79%
实际回购金额	66,687,192.1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7元/股-30.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超募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5日、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2025年10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43,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9元/股,最低价为21.6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687,192.1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公司副总经理桂肖杰先生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3.11万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在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申请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1,769,044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7,819,649	54.12	0	874,087	166,635,467	39.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3,137,493	45.88	1,769,044	0	252,552,631	60.2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69,044	0	0	0
股份总数	420,957,142	100.00	1,769,044	874,087	419,188,089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43,131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中874,087股已用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并已完成登记;剩余1,769,044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申请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1,769,044股。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及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2025年5月9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31,500,778.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65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